

環境部 函

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官珀佑

電話：(02)23117722#6215

電子郵件：poyu.kuan@moenv.gov.tw

10846

臺北市萬華區長沙街2段73號3樓

受文者：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年1月2日

發文字號：環部空字第 1131083965D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影本、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公告全文

主旨：「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公告事項第二項及第一項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五業經本部於114年1月2日以環部空字第1131083965號公告修正，茲檢送公告影本、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公告對照表、修正後公告全文各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本公告於111年6月6日公告訂定後，曾於112年5月4日修正，本次修正使用固體再生燃料及廢棄物再利用燃料之固定污染源，新增應實施定期檢測之項目及頻率規定，以督促公私場所應自主檢視污染源排放情形，並確實操作維護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落實空氣污染物排放管理。

二、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新增固定污染源同時符合同一附表之製程條件者，應依最高之頻率實施例行性定期檢測。
- (二) 新增固定污染源使用固體再生燃料及廢棄物再利用燃料之空氣污染物檢測項目、頻率規範及戴奧辛排放檢測頻率規範。

三、旨揭公告資料(含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公告對照表)，請逕至

本部網站法規命令區自行下載參閱，網址：
<https://oaout.moenv.gov.tw/law/>。

正本：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清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月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正旭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偉翔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盧縣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涂權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昭姿國會辦公室、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經濟部、內政部、交通部、農業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工(公)會、環保團體、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部長彭啓明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任秘書決行

環境部公告

中華民國114年1月2日

環部空字第1131083965號

主 旨：修正「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公告事項第二項及第一項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五，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 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第二項修正為：附表一第二類表列製程條件符合第一類之製程條件者，應依第一類之固定污染源應定期檢測之檢測項目及頻率規定辦理。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同時符合同一附表之數項製程條件者，相同空氣污染物檢測項目應依最高頻率實施例行性定期檢測。

部 長 彭啟明

附表一、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

行業別	製程別	公告之 固定污染源	條件說明	類別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檢測項目及頻率									
					粒狀污 染物	硫氧化 物	氮氧化 物	氟化 物	氯化 氫	重金屬 及其他 化合物 (鉛、 鎘、汞)	氣體組 成	排 放 流 率	檢測頻率 級數	檢測頻率
各行業	同一公私場所所屬公用一設施具有下列程序之一者屬之： 一、鍋爐發電程序 二、氣渦輪機發電程序 三、引擎發電程序 四、鍋爐蒸氣產生程序 五、熱媒加熱程序 六、石化製造程序	使用固體或液體、燃料之加熱爐、非裂解爐、鍋爐、非交通用氣渦輪機或非交通用發電引擎	一、屬同一排放口之燃料設計或實際輸入熱值每小時六千一百五十萬仟卡以上者。 二、屬同一排放口之設計或實際蒸氣蒸發量每小時八十公噸以上者。	第一類	●	●	●				●	●	第一級	每季一次
			一、屬同一排放口之燃料設計或實際輸入熱值每小時一千萬仟卡以上，未滿六千一百五十萬仟卡者。 二、屬同一排放口之設計或實際蒸氣蒸發量每小時十三公噸以上，未滿八十公噸者。	第一類	●	●	●				●	●	第二級	每半年一次

[illegible]

	四、鍋爐蒸氣產生程序 五、熱媒加熱程序 六、石化製造程序		一、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二、石化製造程序燃燒設施之總輸入熱值或蒸氣蒸發量比照前述五種程序之公告條件說明。	第二類	●					●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各行業 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 一般廢棄物)	廢棄物變化程序（含一般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	焚化爐	一、具同一排放口總設計或實際處理量每小時十公噸以上者。	第一類	●				●	●	●	●	●	●	第一級	每季一次
			二、具同一排放口總設計或實際處理量每小時二公噸以上，未滿十公噸者。		●				●	●	●	●	●	●	第二級	每半年一次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第二類	●	●				●	●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鋼鐵冶煉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電弧爐煉鋼程序	電弧爐	所有此類設備	第一類	●	●	●							●	●	第二級	每半年一次
	煉鋼程序	轉爐之脫硫設備	所有此類設備	第一類	●	●	●							●	●	第二級	每半年一次
		集塵排放口	所有此類設備	第一類	●	●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燒結爐	所有此類設備	第一類	●	●	●							●	●	第二級	每半年一次
	鐵初級熔煉／燒結程序	集塵排放口	所有此類設備	第一類	●	●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高爐之熱風爐	所有此類設備	第一類	●	●	●							●	●	第二級	每半年一次
		集塵排放口	所有此類設備	第一類	●	●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鐵初級熔煉／熔礦程序	電爐	具同一排放口總設計或實際產量每日十公噸以上	第一類	●	●	●							●	●	第二級	每半年一次

非鐵金屬及其他工業有製造程序之業	鋁二級冶煉程序	上者。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類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第二類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第一類	●						●	第二級	每半年一次
	鋁二級冶煉程序	上者。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類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第二類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第一類	●						●	第二級	每半年一次
	鋅二級冶煉程序	上者。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類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第二類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第一類	●						●	第二級	每半年一次
	銅二級冶煉程序	上者。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類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第二類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第一類	●						●	第二級	每半年一次

[illegible]

建築用 ／ 製陶土及黏土工業及其他具有製造程序之業	磚瓦（紅磚）製品製造程序	隧道式燒成爐	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具同一排放口總設計或實際產量每日五十公噸以上者。	第一類												●	●	第二級	每半年一次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第一類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具同一排放口總設計或實際產量每日六十公噸以上者。	第一類												●	●	第二級	每半年一次			
	陶瓷製品（瓷磚）製造程序	噴霧乾燥塔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第二類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具同一排放口總設計或實際產量每日六十公噸以上者。	第二類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陶土／黏土加工處理程序	噴霧乾燥塔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第二類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第二類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水泥製造業	水泥製造程序	旋窯及生料磨	所有此類設備	第一類	●				●	第一級	每季一次
		熟料冷卻機、水泥磨、煤磨	所有此類設備	第一類	●				●	第二級	每半年一次
紙漿業	牛皮紙製造程序	回收鍋爐	所有此類設備	第一類	●				●	第二級	每半年一次
		石灰窯	所有此類設備	第一類	●				●	第二級	每半年一次
石灰製造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業	石灰製造程序	鍛燒窯	所有此類設備	第一類	●	●			●	第二級	每半年一次

瀝青拌 合業及 其他具 有下 列製 造程 序之 行 業	瀝青拌合程序	乾燥爐	每次連續運轉之生產時間超過四小時者。	第一類	●	●	●	第二級	每半年一次
瀝青拌合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瀝青拌合程序	乾燥爐	每次連續運轉之生產時間四小時以下者。	第一類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鋼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金屬軋造程序	均熱爐、加熱爐、退火爐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第二類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基本化學原料製造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硝酸製造程序	吸收塔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第二類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基本化學原料製造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硫酸製造程序	吸收塔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第二類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基本化學工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石膏製造程序	鍛燒爐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第一類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第二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化學肥料製造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化學肥料製造程序	加熱爐、乾燥機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第二類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乾式研磨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耐火材料製造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耐火物製造程序	燒成窯、乾燥機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第二類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粉未冶金及表面處理業及其他具有製造程序之行業	粉未冶金程序	燒結爐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第二類	●	●	●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鋼鐵熱處理業及其他具有製造程序之行業	金屬熱處理程序	加熱爐、退火爐、淬火爐、回火爐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第二類	●	●	●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炭製及其他具有製造程序之行業	原子炭製製造程序	乾燥設施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第二類	●	●	●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illegible]

附表二、應定期檢測及申報戴奧辛之固定污染源

行業別	製程別	公告之 固定污染源	條件說明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檢測項目及頻率					檢測期間規範
				戴奧辛	氣體組成	排放速率	檢測頻率級數	檢測頻率	
各行業	廢棄物焚化程序（含一般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	焚化爐	一般廢棄物焚化爐全連續式運轉且設計處理量十公噸／小時以上（含）或設計總處理量三百公噸／日以上（含）者。	●	●	●	第二級	每半年一次	一、焚化爐每次定期檢測前，將預定檢測日期及檢測內容公開於焚化廠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資訊網站、或在當地適當地點公告，並通知環保團體及當地居民代表參與監督。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審查完成定期檢測報告書後，將檢測結果公開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資訊網站供各界查閱。
									三、二次定期檢測間隔不得少於（含）三個月且不得逾九個月，且應排除在完成歲修後運轉之一個月內進行。

鋼鐵冶煉及其他具有製造程序之行業	電弧爐煉鋼程序	電弧爐	焚化爐處理量達四公噸／小時以上、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或處理感染性醫療廢棄物者。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得調整為每年一次		
		鐵初級熔煉／燒結程序	燒結爐	焚化爐處理量未達四公噸／小時者。	●	●	●	第四級	每年一次	得調整為每年一次	
	各製造程序	高溫冶煉鋼鐵業集塵灰設施	電弧爐	所有此類設備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得調整為每年一次	二次定期檢測間隔不得少於（含）三個月且不得逾九個月。
			燒結爐	所有此類設備	●	●	●	第二級	每半年一次	得調整為每年一次	二次定期檢測間隔不得少於（含）三個月且不得逾九個月。
各行業	各程序	輪胎裂解製程 電力業 汽電共生業 燃煤鍋爐 觸媒再生製程 造紙、黑液鍋爐 鋁二次冶煉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	●	●	第二級	每半年一次	得調整為每年一次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	●	●	第四級	每年一次	得調整為每年一次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	●	●	第二級	每半年一次	得調整為每年一次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	●	●	第四級	每年一次	得調整為每年一次		

[illegible]

附表五、膠帶製造業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

行業別	製程別	公告之固定污染源	條件說明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檢測項目及頻率						檢測期間規範
				揮發性有機物	氣體組成	排放速率	檢測頻率級數	檢測頻率		
塑膠製品製造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膠帶製造程序	儲槽、攪拌區、塗布機、烘箱、印刷作業區（包含調色區和印刷機）	屬「膠帶製造業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之適用對象，且排放管道符合下列規定： 一、揮發性有機物單位小時許可排放量未達每小時六公斤者。 二、揮發性有機物單位小時許可排放量達每小時六公斤以上，且採熱焚化或回收方式處理者。	●	●	●	第二級	每半年一次	每次檢測至少四小時。	